

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 289 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予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 1990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⁵

⁵ 见第十节，A，第 44/301 号决定。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⁶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⁷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

请秘书长邀请欧洲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⁸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⁶ A/44/639。

⁷ A/44/639/Add. 1。

⁸ A/44/478 和 Corr. 1。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有问题有直接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于 198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⁹

满意地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6 日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大会第 43/3 号决议第 10 段的建议签署了合作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之间迄今已就 1990 年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举行阿拉伯国家备灾和防灾问题联合讨论会一事取得进展，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1989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¹⁰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

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¹¹和 198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¹²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建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突尼斯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和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¹³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 1985 年阿曼会议和 1988 年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 (a) 促进有关的对口的署、组织与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⁹ 见 A/35/719-S/14289，附件。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3 次会议 (A/44/PV. 33)。

¹¹ A/38/299 和 Corr. 1，第五节。

¹² A/43/509/Add. 1。

¹³ 见 A/40/481/Add. 1。

(b) 成立部门性机构间的联合工作组;

8. 叮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 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的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 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 执行和落实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 199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 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 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保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协商, 以期审议在 1990 年或 1991 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1.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于适当时间酌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 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3. 叮请秘书长于 1990 年筹办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

合会议, 以审查在执行多边建议、特别是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制订一项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两年合作方案;

14. 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4/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⁴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 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决议, 于 1989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¹⁵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⁴A/44/424 和 Add. 1.

¹⁵A/44/424/Add. 1.